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522,755,359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有不少於52,275,53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5,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6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5,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1,6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一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 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 (iii) 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目前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惟其將不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 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任何成交價將被視為接近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0.01港元；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內（「回顧期間」），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交易，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於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32港元至0.110港元。考慮到每日最高收市價0.110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回顧期間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將使股份投資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考慮到經紀人通常會收取每手買賣單位的費用。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